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49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林馨妮

被告 古瓊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,5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943元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7,5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訴外人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大哥大）申請租用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使用，嗣未繳納電信費而違約，迄今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943元及違約應繳之專案補貼款97,611元，共計117,554元。臺灣大哥大已於民國108年6月21日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合法讓與原告。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7,554

元，及其中19,94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提出任何書狀或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有積欠上開電信費19,943元及違約應繳之專案補貼款97,611元，共計117,554元之債務，且原告已合法受讓該等債權等節，業據其提出臺灣大哥大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國民身分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收件回執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電信費帳單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大致相符。故原告上開主張被告有積欠其前揭117,554元之債務等，應可信為真實。

五、再就原告請求本件遲延利息部分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本件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（本院卷第119頁）起算之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當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蔡承芳